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滙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坤珍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
本院109年度海商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
0年12月30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
件上訴人滙盈物流有限公司、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
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520元、785,3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6,945元、12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倘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